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43738.SH	债券简称:	18广开01
债券代码:	143739.SH	债券简称:	18广开02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粤01民初1580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融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被告”） 第三方：天津融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第三方天津融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二、 诉讼事项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粤开证券所管理的联讯证券融圆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融圆 2 号定向计划”）部分正回购业务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4 日到期，但融圆 2 号定向计划的相关托管专户或结算备付金账户上未有足够的头寸用于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未能足额偿还正回购业务的到期款项，构成交收违约，且逾期未予补足。托管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结算参与人在与中国结算交收时分别为上述三次违约进行了资金垫付。基于以上情况，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垫付款项 173,220,435.47 元、垫付款项产生的利息损失 183,487.02 元（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止），以及本案件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粤开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我司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等诉讼材料，粤开证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法院提交了追加委托人天津融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的申请书及延期举证申请书，并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请求驳回杭州银行的诉讼请求。2021 年 1 月 6 日案件开庭审理，庭审后，广州中院追加委托人天津融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第三人，本案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再次开庭审理，第三人天津融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未到庭。2021 年 4 月 25 日，粤开证券收到本案件的一审判决书。

（二）诉求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垫付款项 173220435.47 元，赔偿因前述垫付款项产生的利息损失 183487.02 元（暂算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止，此后的利息损失以 173220435.47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及第三人天津融展公司共同签订了《联讯证券融圆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管合同补充协议》、《资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资管合同第十条第（一）项的“2.场内交易清算安排”约定：管理人在 T+1 日 10:00 之前在相关的托管专户或结算备付金账户上没有足够的头寸用于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视为管理人出现透支。由此令托管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管理人予以赔偿。

被告依据《资管合同》约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系列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中的正回购业务，而原告作为托管行为此提供结算服务。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期间，被告管理的融圆 2 号资管计划所持债券中，部分债券的标准券折算率被下调，调整后的标准券折算率分别于调整当日（含）间隔两个工作日后开始适用。

之后，部分正回购业务到期，被告未能在约定时间前在相关的托管专户或结算备付金账户上准备足够的头寸用于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未能足额偿还正回购业务的到期款项，构成交收违约，且逾期未

予补足。

截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被告共计发生三次交收违约，原告共为其垫资 173220435.47 元，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为 183487.02 元。被告未依据《资管合同》约定赔偿原告损失。另，部分正回购业务涉及质押券欠库及预留的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未达最低标准等情况出现后，被告亦未及时予以补足。原告基于前述原因产生的垫资及利息损失，原告保留后续继续主张的权利。综上，根据《资管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受到的损失，望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辩称，原告起诉请求均没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恳请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理由如下：

1、根据《资管合同》第十部分（一）的约定，实质为被告为委托人应负补足资金义务向原告提供担保，根据《担保法》第 6 条、《民法典》第 681 条、第 685 条第 1 款规定，《资管合同》中“由此令托管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管理人予以赔偿”的约定，构成保证担保。

2、《资管合同》对委托人（债务人）、被告（保证人）及原告（债权人）之间的保证方式未作约定，根据《担保法》第 17 条第 1 款、《民法典》第 686 条第 2 款、687 条第 1 款规定，本案属于一般保证条款。

3、关于一般保证的责任承担。根据《担保法》第 17 条第 2 款、《民法典》第 687 条第 2 款规定，原告未向委托人提起诉讼，也未收

到法院作出委托人应对原告垫付资金承担责任的胜诉裁判文书，更未就委托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被告作为一般保证人，依法有权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4、被告为委托人应负补足资金义务向原告提供的一般保证约定为无效保证条款。

5、根据《民法典》第 682 条，《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一般保证条款的情况下，被告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6、《资管合同》中“由此令托管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管理人予以赔偿”的约定不能作为原告向被告主张其全部诉讼请求合同依据。

7、《资管合同》第四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一）委托人之“2、委托人的义务”、第十九部分违约责任约定，委托人在事实上直接对原告垫付资金承担补足义务，该等补足资金义务与被告无关，原告应当向委托人追索垫付资金及利息，原告不应当向被告主张赔偿其垫付资金。

8、委托人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回函，足以证实委托人对融圆 2 号及持仓债券承担全面的风险责任。

9、截至目前，融圆 2 号持有相应债券等底层资产，被告作为管理人，仅在处置完毕融圆 2 号及持仓债券后才有资金按照相应受偿顺序的规定清偿原告。

10、《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2012]30号令）第44条规定，如判令被告对原告已垫付资金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实质是通过司法手段要求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违反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案件进展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立案受理本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洪苗、王沥平，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龙、曹喆到庭参加诉讼。第三人天津融展公司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 判决情况

粤开证券于2021年4月25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4月2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垫付款173220435.47元及该款利息（截止至2020年9月16日止的利息为183487.02元，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173220435.47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0882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 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目前对发行人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融圆 2 号持仓的渤海租赁相关债券停牌，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出质押库，正回购业务无法继续进行，发生质押券欠库情形，为此托管行杭州银行已先行垫资累计约 49,123.27 万元。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